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有關收購物業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本集團以總代價81,268,000港元收購物業訂立臨時協議。

物業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

鑒於羅家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臨時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羅家寶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臨時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本集團以總代價81,268,000港元收購物業訂立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臨時協議

###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ii) 訂約方

賣方 : 威義有限公司

買方 : Patien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由羅家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全資擁有。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與羅家寶先生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 (iii) 收購之內容

根據臨時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之物業。物業現時以租賃協議出租予一名租戶，月租221,640港元，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屆滿。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上述租賃協議之租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同意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初步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1,268,000港元購入物業。

### (iv) 代價

收購之代價乃買方、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賣方購入物業之原本價格；及(ii)獨立估值師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對物業之初步估值82,00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之支付協定如下：

- (i) 初步按金       ：     2,438,040.00港元（簽訂臨時協議後）
- (ii) 進一步按金   ：     5,688,7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
- (iii) 收購價餘額   ：     73,141,200.00港元（完成日期或之前）

初步按金及進一步按金須由賣方律師以保管人身份持有，在物業之業權於完成時獲批准及接納之情況下，賣方律師方有權將按金交付賣方。倘買方未能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賣方違約或未能自獨立股東獲得批准之情況除外），則按金將被賣方沒收。此外，賣方屆時可將物業售予任何第三方。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 (v)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本公司訂立臨時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正式買賣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

#### (vi) 完成

收購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賣方同意根據初步買賣協議收購物業，故賣方須促使初步買賣協議內之賣方簽立轉讓物業予買方之適當轉讓或其他保證文件，賣方將作為確認人參與簽立轉讓或保證文件，以轉讓並確認物業予買方。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訂立臨時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擬收購物業作自用，以應付其不斷擴張之業務，尤其是促進本集團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新能源市場。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

鑒於羅家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臨時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

羅家寶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批准臨時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收購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臨時協議之條款，並就臨時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布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臨時協議收購物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臨時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羅家寶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之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威義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羅家寶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許文帛先生、蔡宏江先生、高峰先生、楊永泰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